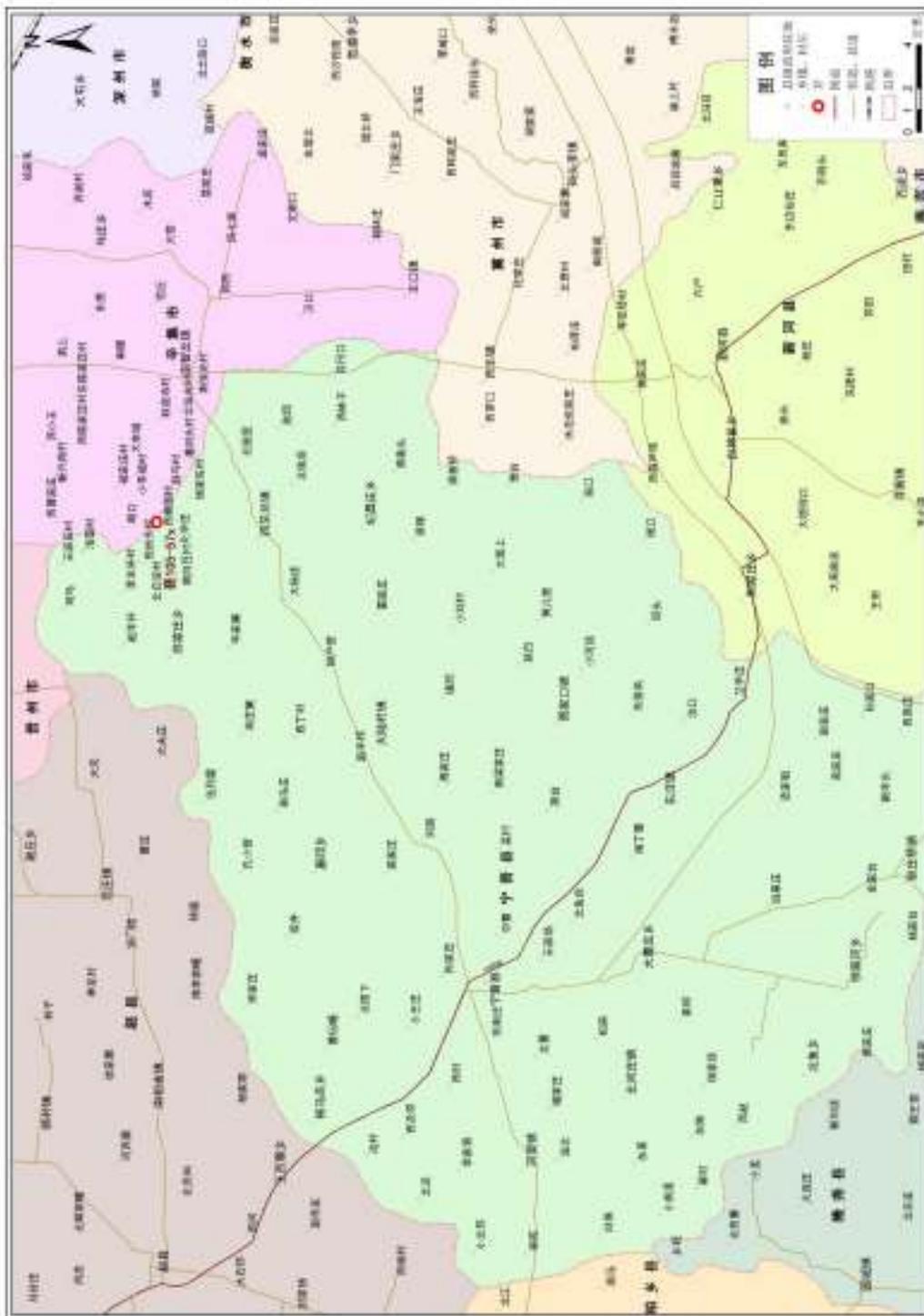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21634003D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i>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冀卫油办字 2016年5月</i>
营业场所	河北省任丘市羊二寨镇
负 责 人	黄刚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输输；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需审批的除外）。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18 日

www.petroleumchina.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能源局

国能备油气〔2016〕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 年 国内自营开发油气田、页岩气田区块 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复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报来《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个油气田公司 2016 年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中油计〔2016〕14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 15 个油气田公司的产能建设项目（包括徐家围子油田、欢喜岭油田等 249 个原油产能项目，靖边气田、苏里格气田等 50 个天然气产能项目和长宁页岩气田、威远区块等 4 个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新增动用原油地质储量 43302 万吨，可采储量 10184 万吨；天然气地质储量 518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301 亿立方米；页岩气地质储量 12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310 亿立方米。

二、上述项目计划新钻油井 12589 口，气井 459 口，页岩气井 90 口，新建原油产能 1525 万吨/年，天然气产能 40 亿立方米/年，页岩气产能 15 亿立方米/年，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888 亿元,其中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投资 737 亿元,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投资 89 亿元,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投资 62 亿元,全部由你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四、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你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要尽量利用已有设施,合理控制投资;要加大科研力度,进一步提高采收率。

五、为掌握页岩气发展情况,请你公司按季度向我局报送项目完成投资、钻完井、压裂试气及页岩气产量等情况。重大事项及时与我局沟通。

本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 年国内自营开发油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表
-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 年国内自营开发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表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 年国内自营开发页岩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表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计划函〔2016〕33号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16年国内自营开发油气田页岩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复函》的通知

各油气田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16年国内自营开发油气田、页岩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复函》（国能备油气〔2016〕3号）转发你公司。请根据备案文件要求，在油气田、页岩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相关手续。同时，要坚持稳健发展方针，积极应对低油价，严格按照集团公司下达的投资计划，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充分利用已有设施，不断加大工程技术攻关力度，控制投资成本，全面提高油气产能建设水平。



抄送：财税价格部、安全环保与节能部、科技管理部，勘探与生产分公司。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邢环宁字[2018]13号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 公司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所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经我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并在中国·宁晋电子政务平台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位于宁晋县四芝兰镇西曹固村，总投资 1880 万元，本次产能建设项目在宁晋区域新建晋 105-57x 产能井，分布在车城油田晋 105 断块，并新建部分油气集输、掺水及拌热管线等。注水站、接转站及计量站及通讯等均依托原有设施，不再新建。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备油气（2016）3 号”核发项目备案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次评价的工程内容中不包括站场的建设，全部依托现有站场，无新增加热炉烟气排放。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排放。本工程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并保持油井密封性良好，最大限度的减少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挥发，确保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本工程采出液采用密闭罐车拉运或管道输送至各联合站，在站内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法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中规定的回注标准后，进入注水系统，全部回注地下，用于驱油，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废水和洗井废水，全部由罐车拉运或通过管线送至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3、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要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联合站内清罐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污泥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5、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应定期维护设备，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防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结合报告书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018年3月7日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1、无组织废气：

地点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标准
采油井场 (105-57x)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

2、噪声

(1) 监测点位：油井（晋 105-57x 井 1 个采油场监测）厂界外 1m 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3、土壤（5 个点，每个点 2 层）

(1) 监测点位：晋 105-57x 井 1 个采油井场

表层、表层以下 30cm、

距井场 10m 处表层、距井场 10m 处表层以下 30cm、

距井场 20m 处表层、距井场 20m 处表层以下 30cm、

距井场 30m 处表层、距井场 30m 处表层以下 30cm、

距井场 50m 处表层、距井场 50m 处表层以下 30cm

监测因子：pH、石油烃类、挥发酚、铅、汞、镉、铬、砷、锌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辛环验[2016] 47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你公司所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建设晋95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建设晋95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辛集市南智邱镇第五采油厂晋95站站址内，辛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0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辛环评[2015]09号）。项目总投资2750万元，环保投资1620万元，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
二、污染治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由于污泥沉降池及微生物反应池产生的H ₂ S、NH ₃ 废气，污泥沉降池加盖水泥盖板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微生物反应池投加微生物菌种，快速充分降解废水中的油及有机物，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避免污水处理厂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沉降罐的呼吸孔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的集输流程；污泥沉降池底泥有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水泥盖板并及时清理污泥。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返回注水系统，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对地面及管道采取防渗措施。噪声主要为风机及各泵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各种泵、风机等产噪设备应进行单独布置，对风机加消声器，对其它产噪设备安装防振、减振、隔音、阻尼材料等。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沉降罐含油底泥、微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污泥，经叠螺机压滤处理后污泥定期交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根据验收组检查结果和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建设晋95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该项目污泥沉降池及微生物反应池产生的H ₂ S、NH ₃ 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沉降罐的呼吸孔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污泥沉降池底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污水沉降罐含油底泥、微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污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 （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相关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工程验收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六、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辛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2016年7月27日

第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冀环验[2009]200号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采矿权范围变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进行了落实，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和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任丘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HBYT-CY5-2019-CL-5

合同副本

承 揽 合 同

合同名称: 第五采油厂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总体合同 (公开招标、招标中心)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0317-2742692

开户银行: 华油工行

账号: 0408004009221009710

承揽方 (乙方):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13463730519

开户银行: 建行迁安首钢支行

账号: 13001628037059519999

订立地点: 河北省辛集市

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合同简要

一、合同标的（或是承包范围和方式、或是服务内容、或是工程量）：
对第五采油厂生产过程中或工艺处理后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定期进行回收、
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
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二、合同金额（计价方式或取费标准）：预计处置量 800 吨，结算时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每吨 4500 元（不含税）据实结算。

三、验收的依据（指标或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四、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法定地址:河北省任丘市会战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明生 联系人:戎顺利

承揽方(乙方):法定地址:河北省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立志 联系人:刘红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揽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及完成期限: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酬 金		完 成 期 限	备 注
			单 价	总 金 额		
	吨	800	4500 元	36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金额(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每吨4500元(不含税)据实结算。

二、承揽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1、内容:对第五采油厂生产过程中或工艺处理后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定期进行回收、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理。

2、技术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负责条件: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依法合规处置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运输路线、方式、时间等及时清运甲方各危废暂存点的危险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负责装车等相关费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完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2、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天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项目相关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标准、方式及期限：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相关内容及实际工作量标准验收。

2、验收方式：采用 乙方将危废物装车后，称重方式验收。

3、验收时间：装车后。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1、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委托方通过银行付款 /

2、其他方式：乙方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拾万元整）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甲方 120 日内退回乙方。

七、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 。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完成，每延期一日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延期完成超过 $_$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揽方承担。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赔偿由此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延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滞纳金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沧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安全生产（HSE）合同

（第五采油厂2019年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乙方：迁安市志诚润滑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订立地点：河北省 辛集市

订立日期：2019年 1月 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双方就《第五采油厂2019年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灾害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合同)名称：第五采油厂2019年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2.2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负责第五采油厂生产过程中或工艺处理后的危险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回收、处理，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2.3 本项目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危害因素：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气体中毒、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污油、污水、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等。

预防措施：严格按消防器材维修HSE作业计划书、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执行。

2.4 项目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等所有危及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情况。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及其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生的各种安全隐患。

3.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6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7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1.8 其他：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2.11 其他：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3.7 其他：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3.4.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发生事故时，要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3 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违约、违禁、暴力或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应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4.5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3.4.6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本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6610742187

名称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HW02, HW03, HW04 (不含201-001-01, 201-004-01, 201-006-01, HW05 (不含201-001-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HW23, HW32, HW33, HW04, HW05, HW07, HW08, HW09, HW40, HW41 (不含201-073-41), HW42, HW43 (不含201-080-45, 201-081-45, 201-082-45, 201-083-45), HW44, HW49 (030-030-49, 500-041-49, 900-043-49) 效果、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 建材、炉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基及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产废 单位
 办理 危废处置 专用
 复印无效。19年1月1日



登记机关



2018年 8月 23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立凯

住所：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纬度：经度 118° 36' 21" 纬度 39° 59' 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 外）、HW05（除 201-001-05 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 外）、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HW50（900-048-50）。

综合利用：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30 吨/年、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30 吨/年、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编号：1302830005
 流水号：迁环危字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 迁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 年 4 月 28 日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第五采油厂宁晋地区晋 105-57x 井产能建设项目位于邢台市宁晋县境内，主要包括晋 105-57x 井的建设，并新建部分配套的油气集输、掺水及拌热管线等，注水站、接转站及计量站及通讯等均依托原有设施，不再新建。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晋 105-57x 采油井正常采油生产，依托工程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19年6月10日

附件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